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民政局（回复函）

2024-5

关于《兰坪县福祥殡仪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的 复函

兰坪县福祥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关于开展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已收悉，2024年8月9日召开局务会专题研究、2024年9月2日召开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并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和《中共兰坪县委办公室 兰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兰办发〔2016〕7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复函如下：

一、同意《兰坪县福祥殡仪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延伸服务：

1. 遗体洗礼：遗体脱衣、清洗、穿衣、消毒、收殓等。
2. 遗体化妆：修面、理发、修剪指甲、化妆等。
3. 遗体收敛：因交通事故、溺水、高空坠亡等意外死亡的碎尸、残尸、腐尸收殓、包裹、消毒、抬运。
4. 遗体整容：非正常死亡遗体开放性伤口缝合、肢体矫正、组织器官复位、面部整容修复等。
5. 开棺取遗体：将已装入木棺的遗体取出，并进行消毒、收殓等。
6. 水晶棺租赁：遗体冷藏专用水晶棺租赁。
7. 守灵厅租赁：含灵堂、挽联、音响设备、哀乐、桌椅、板凳、水壶、酒壶、烧水器、空调、水电、场地清扫、垃圾清运等。
8. 礼仪服务：①礼仪策划、守灵厅装饰、追悼会主持等上门殡仪服务；②告别慰灵仪式：司仪礼生各一名配合亲属向逝者进行小型告别仪式；③落葬仪式：司仪礼生各一名配合亲属在墓园完成逝者骨灰落葬仪式。
9. 场地租用：整容化妆间对外临时租用，提供全套专业设备及水电。
10. 遗物焚烧：逝者生前用品、花圈、成品棺木、大板等物品焚烧。

（二）殡葬商品：

墓碑、骨灰盒、火化棺、石棉垫、尸袋、香炉、骨灰保护剂、铺金盖银、托灵袋、遗像、花圈、雨伞、盖布、红黑白布、礼炮、

棺垫、遗像花、棺罩、石花瓶、水晶蜡烛、寿衣寿被、灵位牌、酥油、后背靠山、金童玉女、元宝、五宝罐、瓷像、影雕。

二、相关要求

（一）执行诚信守法制度。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规定，殡葬延伸服务及商品实行市场调节价格，由殡葬服务单位自主制定收费标准，必须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和质价相符的原则进行合法经营，不得搞垄断经营、垄断市场、垄断价格。同时，接受民政、市场监管、发改等部门监督检查，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追究相关责任。

（二）完善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所有服务和商品必须明码标价并注明产地及材质。要建立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和殡葬用品价格公示制度，通过网站或其他载体将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向社会公示，便于群众监督、为群众选择提供方便。同时，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价格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全面推行殡葬服务清单制度。为保障群众明白消费，在开展殡葬服务前，应如实提供包括服务项目（基本服务、延伸服务及商品）、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在内的服务清单，供丧属自主选择，并签订服务协议书。

三、执行时间

从复函之日起执行。

此复

附件：《兰坪县福祥殡仪有限公司延伸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抄送：抄送：兰坪县发展和改革局，兰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印

附件 1.

兰坪县福祥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延伸服务项目表

选择性延伸服务项目					
1	正常遗体 洗礼	遗体脱衣、清洗、穿衣、消毒、收敛等。	具	正常死亡遗体按 360.00 元每具计收（含所产生材料费用）。	家属自愿选择
2	正常遗体 化妆	修面、理发、修剪指甲、化妆等。	具	正常死亡遗体按 360.00 元每具计收（含所产生材料费用）。	家属自愿选择
3	特殊遗体 收敛	因交通事故、溺水、高空坠亡等意外死亡的碎尸、残尸、腐尸收敛、包裹、消毒、抬运。	具	根据遗体实际受损情况按 200.00 元至 600.00 元每具计收（含所产生材料费用）。	家属自愿选择
4	特殊遗体 整容	非正常死亡遗体开放性伤口缝合、肢体矫正、组织器官复位、面部整容修复等。	具	根据遗体修复受损面积情况按 2600 元-28000 元每具计收（含所产生材料费用，具体价格根据实际价格明确清单为准）。	家属自愿选择

5	开棺取遗体	将已装入木棺的遗体取出, 并进行消毒、收敛等。	具	按 360.00 元每具计收 (含所产生材料费用)。	家属自愿选择
6	水晶棺租赁	遗体冷藏专用水晶棺租赁。	天	按 300 元每天计收, 不足一天的按 15.00 元每小时计收 (含所产生的电费)。	家属自愿选择
7	守灵厅租赁	含灵堂、挽联、音响设备、哀乐、桌椅、板凳、水壶、酒壶、烧水器、空调、水电、场地清扫、垃圾清运等。	天	按 800.00 元每天计收, 不足 1 天的, 按 50.00 元每小时计收; 临时租用举行告别仪式按 300.00 元每场计收。	家属自愿选择
8	礼仪服务	礼仪策划、守灵厅装饰、追悼会主持等上门殡仪服务。	场	按 1600.00 元计收	家属自愿选择
		告别慰灵仪式: 司仪礼生各一名配合亲属向逝者进行小型告别仪式。		按 298.00 元计收	家属自愿选择
		落葬仪式: 司仪礼生各一名配合亲属在墓园完成逝者骨灰落葬仪式。	场	按 380.00 元计收	家属自愿选择
9	场地租用	整容化妆间对外临时租用, 提供全套专业设备及水电。	次	按 300.00 元每次计收	家属自愿选择

10	遗物焚烧	逝者生前用品、花圈等物品焚烧。	次	焚烧生前用品 2 袋、花圈 10 个以内免费，超过此标准按 100.00 元每次计收。	家属自愿选择
		成品棺木、大板焚烧。	口	焚烧成品棺木、大板按 100.00 元每口计收。	家属自愿选择


 兰坪县福祥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